

## 云南出台新规 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对公职人员的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提出了新要求。公务用车该注意哪些？您的办公室符合规定吗？一起来看看。

### 公务用车有哪些“硬杠杠”

#### 细化分类

《办法》对公务车的分类进行了细化。公务用车，是指全省各级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 核定编制

省级新成立机构车辆编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核定：

◆正厅级机构人员编制75人（含）以内可核定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编制；76-150人可核定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编制；151-225人可核定1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编制；226人（含）以上可核定1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编制。

◆副厅级机构人员编制75人（含）以内可核定1辆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编制；76人（含）以上可核定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编制。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编制，按照本单位离退休干部实有人数每100人核编1辆（10人以下不核编），其编制数应少于本单位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编制数之和。

◆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新成立机构可参照州（市）有关规定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 配备标准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按照程序报批后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国产越野车；地理环境复杂、气候恶劣、道路交通条件较差的地区，厅级单位可以适当配备价格45万元以内、排气量3.5升（含）以下的国产越野车，处级及以下单位可以适当配备价格3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国产越野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 追责情形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